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集贤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有：

（一） 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对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三） 对上级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四） 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 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八） 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集贤法庭、沙岗法庭、升昌法庭。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集贤县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80 个，其中：行政编制 80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0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及离休人数无变化，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3.0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0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8.73	1193.49	415.24				
20405	法院	1608.73	1193.49	415.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3.49	1193.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24		41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0	14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0	14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8	6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2	7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	5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1	5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1	5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3	7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	7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3	74.33					
合 计		1883.07	1467.83	415.2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3.07	一、本年支出	1883.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3.0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0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3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883.07	支出总计	1883.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8.73	1193.49	1028.65	164.84	415.24	
20405	法院	1608.73	1193.49	1028.65	164.84	415.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3.49	1193.49	1028.65	164.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24				41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0	143.90	140.62	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0	143.90	140.62	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8	65.58	62.30	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8.32	78.32	7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	56.11	5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1	56.11	5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1	56.11	5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3	74.33	7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	74.33	7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3	74.33	74.33			
合 计		1883.07	1467.83	1299.71	168.12	415.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76	1218.76		
30101	基本工资	298.31	298.31		
3010101	基本工资	291.44	291.44		
3010102	普调工资	6.87	6.87		
30102	津贴补贴	287.85	287.85		
3010201	津补贴	280.34	280.34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51	7.51		
30103	奖金	49.87	49.87		
3010301	奖金	47.65	47.65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22	2.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2	7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2	40.8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0.26	40.2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6	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10	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3	7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16	38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2		168.12	
30201	办公费	5.33		5.33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63		0.63	
3020501	办公水费	0.63		0.63	
30206	电费	9.08		9.08	
3020601	办公电费	5.33		5.33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3.75	
30207	邮电费	2.03		2.03	
3020701	邮电费	0.30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3		1.73	
30208	取暖费	6.35		6.3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35		6.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1.33	
30211	差旅费	5.66		5.66	
30213	维修(护)费	3.28		3.2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3		1.3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1.95	
30216	培训费	7.46		7.46	
30226	劳务费	2.59		2.59	
30228	工会经费	11.10		11.10	
30229	福利费	21.87		21.87	
3022901	福利费	13.87		13.8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92		5.9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08		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2		6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0.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5	80.95		
30301	离休费	12.25	12.25		
3030101	离休工资	12.12	12.12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3	0.13		
30302	退休费	50.05	50.05		
3030201	退休工资	47.49	47.49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56	2.56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06	3.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9	15.29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0.70	10.7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合 计		1467.83	1299.71	168.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001	集贤县人民法院	72.28		72.28		72.28	
合 计		72.28	0.00	72.28	0.00	72.28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6.00	6.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集贤县人民法院	156.10	156.1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13.00	13.00							
专项业务费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88.79	88.79							
	三年规划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23.68	23.68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11.22	11.22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57.04	57.04							
	业务及公用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59.41	59.41							
合 计			415.24	415.24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集贤县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86.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49.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22.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74.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2.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0.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3.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5.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民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6.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2.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5.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1.13	保障单位日	产出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3.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1.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 数/预算 安排数) x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 补贴	10	其他交 通补贴	62.02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 数/预算 安排数) x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 用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59.41	全力参与社 会综合治安 治理,依法 惩治犯罪; 服务保障经 济社会健康 发展,依法 调解民商事 关系,保障 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积 极助推社会 诚信体系建 设,依法强 化执行力度, 保障申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 等于	6500	件	1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3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2.00		

					请执行权利。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3.00	
								四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 出	小于 等于	100	%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案件公 开及时 率	大于 等于	99	%	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大于 等于	100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率	大于 等于	100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 标率	大于 等于	100	%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大于 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 费	10	其他运 转类	57.04	满足办案工 作需要，提 高办案工作 效率，保障 公民法人的 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公 平正义。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 等于	6500	案件 数	1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3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3.00		
							四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控制成 本支出	小于 等于	100	%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案件公 开及时 率	大于 等于	99	%	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大于 等于	100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率	大于 等于	100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 标率	大于 等于	100	%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大于 等于	95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8.79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 等于	6500	件	1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等于	100	%	4.00		

					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权利。		时效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3.00	
								四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全年 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22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500	案件数	15.00	

					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权利。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标												
三年规划 经费	10	专项业 务费项 目	23.68	满足办案工 作需求，提 高办案工作 效率，保护 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 益，保障国 家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 等于	6500	案件 数	1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3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3.00								
							四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控制成 本支出	小于 等于	100	%	10.00							
							经济 效益 指标	案件公 开及时 率	大于 等于	98	%	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大于 等于	100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率	大于 等于	100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司改达 标率	大于 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3.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5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案件公开及时	大于等于	98	%	5.00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 装备费	10	重大改 革发展 项目	6.00	满足办案工 作需求，提 高办案工 作效率，保护 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 益，保障国 家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 等于	6500	案件 数	1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3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3.00			
							四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全年预 算资金	大于 等于	100

							支出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集贤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要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计正确实施。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司法审判保障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建设周期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65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883.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22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 2021 年法检绩效奖金以及 2021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直接纳入 2022 年预算，2022 本单位新入职人员 8 名，相关工资福利等费用有所增加。支出总预算 1883.0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08.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指标变动导致，新入职干警加入，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增加，2021 年法检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88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0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88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7.83 万元，占 77.95%；项目支出 415.24 万元，占 22.0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8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3.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83.0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08.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2021年法检绩效奖金以及2021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直接纳入2022年预算,2022本单位新入职人员8名,相关工资福利等费用有所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83万元,项目支出415.24万元。

1、20405法院1608.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2021年法检绩效奖金以及2021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直接纳入2022年预算,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

2、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43.9万元,比上年增加27.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未编制进预算。

3、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6.11万元,比上年增加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67.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9.71 万元，公用经费 168.12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9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干警工资提档，工资较 2021 年上涨。

2、30102 津补贴 28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干警工资提档，工资较 2021 年上涨。

3、30103 奖金 4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干警工资提档，工资较 2021 年上涨。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干警工资提档，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干警工资提档，医疗保险基数变化，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部分干警工资提档，保险类基数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 万

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 2021 年法检绩效奖金以及 2021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直接纳入 2022 年预算。

9、30201 办公费 5.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本单位 2021 年新入职 8 名干警，相关经费有所增加。

10、30204 手续费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手续费测算标准增长较小，未对手续费增加产生影响。

11、30205 水费 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2、30206 电费 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3、30207 邮电费 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4、30208 取暖费 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6、30211 差旅费 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入职干警 8 名，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17、30213 维修（护）费 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8、30213 培训费 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20、30228 工会经费 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降低。

21、30229 福利费 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减少 3.5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降低。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应经费支出。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新入职 8 名干警，以及法官等级晋升，导致交通补贴相应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定额经费增加。

25、30301 离休费 1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补助增加。

26、30302 退休费 5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工资未包含统筹外部分。

27、30305 生活补助 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降低。

28、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新入职 8 名干警，相关经费有所增加。

29、30309 奖励金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2.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政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项目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接待任务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72.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依据政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

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2万元，增长3.79%。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各项定额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集贤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82.7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8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01.7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集贤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6527.21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1883.0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人民法院年度绩效目标为满足办案工作要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公正权威，完成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等三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依法审理案件数、结案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控制成本支出。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

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八、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财政拨款一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